

重庆市完善自学考试考生电子考籍档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3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D\\_E5\\_BA\\_86\\_E5\\_B8\\_82\\_E5\\_c67\\_2930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5_c67_293063.htm)

各区、县（自治县）自考办，各主考学校自考办：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》（教考试〔2006〕3号）要求，依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庆市考籍管理工作细则》规定，为保障自学考试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考生考籍档案内容真实、信息完整且便于计算机管理，确保因专业考试计划调整产生的新旧课程对应关系清晰，经重庆市自考办研究决定，将进一步完善考生电子考籍档案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持有新准考证（附考生照片、身份证号、条形码识别码）的考生（包括2000年以前的在籍老考生已换领新准考证的），符合建立考生考籍档案条件的，其电子考籍档案已建立，电子考籍档案涉及的考试课程合格成绩等信息自动生效。

二、凡未持有新准考证且尚未毕业的2000年以前的在籍老考生，应于2008年12月31日前到原建立考籍所在区、县自考办按规定及程序换领新准考证，完善并确认其考籍档案相关电子信息。（提醒：凡属在南岸区老考籍考生需确认档案信息的，请于明年1月自考报名期间前来南岸区自考办办理，具体时间请关注本网08年1月自考报名时间通知。

三、自2009年1月1日起，仍未换领新准考证且尚未毕业的2000年以前的在籍老考生，均视其自愿放弃建立电子考籍档案并默认本人考籍档案自动失效。

四、凡失效的考生考籍档案不得进入考生电子考籍档案信息库，失效的考生考籍纸质档案及其原考试课程试卷等将于2009年按规定及程序予

以集中销毁，仅保留其基本电子信息、成绩册等以供备查。

五、凡考生自然信息变化且必须更正的，应到建立考籍所在区、县自考办按规定及程序办理考籍自然信息更正手续。接此通知，请你们立即周知考生，广泛宣传，积极做好考生电子考籍档案相关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